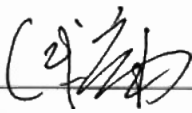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审签单

经办单位	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拟公开时间	2025年2月27日
拟公开的信息内容	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 信息员(拟稿人): 周胜辉 2025年2月25日		
经办单位审核审查意见	审核结果: 拟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, 文本制作规范 ☒ 拟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准确 ☐ 拟公开的信息文本制作不规范 ☐ 有关情况为:	审核结果: 拟公开信息内容不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, 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☒ 拟公开的信息内容, 有以下情况: 危及国家安全 ☐ 危及公共安全 ☐ 危及经济安全 ☐ 危及社会稳定 ☐ 涉及国家秘密 ☐ 涉及商业秘密 ☐ 涉及个人隐私 ☐	
	审核审查意见: 拟公开的信息存在准确性、规范性问题, 应重新制作后报审 ☐ 部分内容涉及安全、秘密、隐私问题, 删除有关内容后报批 ☐ 全部内容涉及安全、秘密、隐私问题, 依法不得公开 ☐ 拟公开的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, 呈报局领导批示 ☒ 其他意见: 部门或单位负责人:  2025年2月25日		
局领导批示意见	 2025年2月25日		
备注	该信息内容已按局领导批示意见, 于 年 月 日在局网站发布, 局网站信息管理员:		